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7	X2GD202109080076	来信反映：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梅塘村长期饮用臭味井水，水尾村、三角村、塘口村更为严重，村民打了无数次的12345投诉电话，韶关台的“今日关注”也曾报道过，但至今无人问津。国家投入好几百万元的村村通饮水工程，只通了几天的水应付上级检查就行了，已停水6个多月了。 2、位于原梅村中学附近（县道旁）的猪场，也不知有没有手续，臭气难闻得要死，每次经过此路段都很难受。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	水,大气,其他污染	<p>一、案件调查核实情况</p> <p>(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梅塘村长期饮用臭味井水，水尾村、三角村、塘口村更为严重，国家投入好几百万元的村村通饮水工程，只通了几天的水应付上级检查就行了，已停水6个多月的问题。</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1年2月8日，犁市镇梅塘村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通水后，一直正常运行。2021年8月，由于降雨减少，上游蓄水山塘水量不足，导致在水管末端的水尾、三角、塘口三个村小组部分农户因水压不够，用水高峰期自来水无法正常供应。为此，部分村民为解决用水问题，取自家旧式手摇井水作为生活用水，由于手摇井搁置时间较长，井水存在异味。</p> <p>2.该饮水工程通水后，直至2021年8月份，一直保持正常运行。截至目前，由于水量不足，非全时段供水现象持续了大半个月，但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已停水6个多月了”问题。</p> <p>(二)关于村民打了无数次的12345投诉电话，韶关台的“今日关注”也曾报道过，但至今无人问津的问题</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至今，我区收到犁市镇梅塘村关于安全饮用水问题的12345投诉共有9宗（含2021年3宗）。其中，前7宗回复单满意度为“基本满意”，后2宗犁市镇于2021年2月1日、24日的回复为“满意”。2020年6月，韶关电视台“今日关注”栏目报道了关于犁市镇梅塘村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上述诉求主要针对梅塘村饮用水水量不稳定和水质问题，我区均已积极开展调查并回复投诉群众，于2020年10月启动浈江区犁市镇梅塘村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项目，并于2021年2月8日正式通水。2021年2月8日，供水工程完成后，只有本次中央环保督查投诉。</p> <p>(三)关于位于原梅村中学附近（县道旁）的猪场，也不知有没有手续，臭气难闻得要死，每次经过此路段都很难受的问题</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有《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许可，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可准（2017）950号），环保部门同意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但是，现场调查发现存在微臭异味，主要来源为粪污收集池、栏舍、堆肥场。</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和整改措施</p> <p>(一)迅速行动，现场核处</p> <p>2021年9月9日以来，区委书记陈来安、区长鲁锦锋先后4次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犁市镇等单位负责人，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p> <p>(二)成立工作组，制定方案</p> <p>2021年9月11日，成立浈江区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犁市镇梅塘村农村饮用水及梅村中学附近猪场异味问题整改工作小组，制定印发了《浈江区犁市镇梅塘村农村饮用水及梅村中学附近猪场异味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p> <p>(三)立行立改，加快整改</p> <p>1.关于浈江区犁市镇梅塘村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问题。</p> <p>我区立行立改，现已全面正常供水。一是经区委主要负责人带队现场调查，发现水源蓄水陂存在渗漏问题，造成入水量不足，于是组织进行了源头堵漏增量工作，有效增加了管道入水量。二是管道加压增速增流。在引水管道设加压装置，增加水管水量的流速，从而达到增加水量的目的，效果明显。三是实行计量收费节约用水。犁市镇组织村干部研究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制定了用水管理制度，实行计量收费办法，倡导节约用水。四是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已开展饮用水工程优化提升勘察论证工作，待确定优化工程方案并征求群众意见后实施，提升工程保障效益。五是区纪委监委已同步跟进调查，倒查原因和责任，并根据区纪委监委意见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责。</p> <p>2.关于位于原梅村中学附近（县道旁）猪场异味问题。督促韶关市天种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一是立即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二是对粪污收集池添加菌种进行除臭；三是对每个养殖栏舍安装除臭设施设备，并对每个栏舍增加清洗频次；四是使用益生菌对猪场产生的“粪污”进行控制；五是合理使用堆肥场，减少臭味产生，提高有机肥质量。目前，猪场环境已明显改善。</p> <p>(四)开展约谈，压实责任</p> <p>2021年9月12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约谈了区农业农村局、犁市镇相关负责人，对区农业农村局、犁市镇提出了整改工作要求，强调要把本次整改作为契机，切实完成整改工作，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p>	无